

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選課申請表

2017.10.27 製

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學系(組)		年級班別		聯絡電話	
E-mail		一貫修讀之學、碩士學位		_____系(所)	

一、申請課程

流水碼	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(與組別)	全/半 學年	必修/ 選修	學分	上課時間		授課老師
						星期	起迄節次	

※選課說明

- 申請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尚未審核完畢者，本組將先予協助加選上列課程，惟上列課程之核課資訊欄狀態為「**成績未到已分發**」，暫准予修習，但之後成績結果若不符規定者(未取得預研究生資格)，核課資訊欄狀態則列為「**不核准**」。
- 因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核定過晚者，致未達選課辦法規定之「**應修最低學分數**」(大一至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)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辦理。

二、審核

1.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九條

各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班學位之預研究生，其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之條件及程序，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及授權各系(所)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惠請 盡速協助審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班學位申請之相關流程，俾於學生選修課程之安排與確定，避免核定過晚而致延誤學生加退選課程。

授課老師簽名	學生所屬系所	開課系所	註冊組	課務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列課程計入 學士班畢業學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擋修條件	※同學是否為預研究生。	※為避免佔據課程系統分發名額，故所列課程皆於加退選結束後由本組統一建置。

※請學生務必依規定於期限前(校訂行事曆之**加退選截止日前**)將本表**正本**送交教務處課務組(若未送交本申請表，視同未選課)；並於線上確認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及確認選課結果。